

预算单独列示。

第四章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政府财力状况,科学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和运行费用定额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按照隶属关系列入各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下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级科目。预算编制没有细化到经济分类的,应当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单独列示。

第五章 公务用车预算执行和决算编制

第二十一条 公务用车预算下达后,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经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各部门在编制部门年度决算时,应当统计汇总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公务用车增减变动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核批复本级各部门年度决算、汇总编制本级和本地区部门决算时,应当统计汇总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增减变动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在汇总编制中央本级和全国部门决算时,负责统计汇总中央本级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增减变动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的具体办法,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2月24日财教[2011]2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档案局: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管理,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

附件:

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6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促进档案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对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点档案,是指由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在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在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研究和利用价值,国家需要永久保存的珍贵档案。主要范围包括:

(一)1949年以前,反映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组织、革命根据地、革命政权,以及革命活动家的档案。

(二)1949年以前,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社会组织和著名人物的档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活动的档案。

(四)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档案部门鉴定确认的,并报国家档案局批准的其他重点档案。

第三条 国家档案局按照统筹规划、确保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保存在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由国家档案局组织实施;保存在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由地方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所需经费以地方各级财政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补助。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以下简称抢救和保护补助费),专项用于补助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对处于濒危状态的国家重点档案进行一次性抢救,并改善保护条件,使之达到永久保存的要求。对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

工作做得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由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 抢救工作主要包括：档案修复、档案复制(含对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国家重点档案制作仿真件)、档案征集等。

(二) 保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保存和保护国家重点档案为目标的特藏库(含后库)改造、装具更换、设备购置等。

第六条 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档案修复费：指档案修裱、去污、加固、字迹恢复和更换卷皮、卷盒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二) 档案复制费：指档案复印、缩微、数字化、翻译、汇编出版、高标准仿真件的制作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三) 档案征集费：指用于征集散失在民间或国外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抢救和保护范围的档案所发生的费用。

(四) 特藏库改造费：指库房(含后库)改造，特殊装具更换，专用恒温恒湿设备、实体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监控设备、自动报警和灭火设备以及相关管理系统购置等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分配、使用原则：

(一) 奖补结合原则。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分配按各地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实际工作量、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优先支持地方资金投入力度大、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进展快、质量高以及抢救和保护补助费使用效果好的地区。

(二) 濒危优先原则。对破损严重、濒临危险状态的国家重点档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三) 专款专用原则。抢救和保护补助费必须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之外的支出。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四) 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原则。考虑到各地经济水平和财政状况差异，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项目。

第八条 抢救和保护补助费在当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档案局确定并下达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下同)当年抢救和保护补助费预算。

第九条 抢救和保护补助费实行项目管理。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当地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实际需求，组织所辖区域内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程序如下：

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作为申报单位，须按照规定要求，结合地方政府档案事业规划，填写《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1)，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国家档案馆申报的项目直接上报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所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并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由省级财政

部门会同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向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报送下一年度申请报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项目初审汇总表》(见附2)和相关申报材料，同时附报上年度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情况总结(含抢救和保护补助费使用情况)。

《申报书》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凡未按规定程序上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条 国家档案局负责对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和筛选，并委托有关专家或相关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批准后，会同国家档案局下达补助项目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已批复的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变动的，须在规定的支持范围内报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批准。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项目的实施周期组织项目实施。实施周期終了后两个月内须向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于每年年底前集中将已经完成项目的总结报告分别上报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

第十四条 抢救和保护项目应在实施周期内一次性完成，对抢救和保护工作量较大的项目可按规定分年度申报。凡当年未完成项目或未完成预算的，应向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说明原因。年终经费结转，可在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项目单位可继续用于其他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负责对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省级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抢救和保护补助费每年进行定期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收回补助经费、暂停核批所在地区新的补助项目的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 项目申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二) 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

(三) 截留、挪用和挤占补助经费。

(四)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局和财政部适时对抢救和保护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七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63号)同时废止。

附：1.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项目申报书(略)

2.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项目初审汇总表(略) 4. xxx“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规划
3.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项目转报汇总表(略) (略)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年2月10日财农[2011] 10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厅)局:

为规范和加强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了《林业生产救灾资金附件:

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林业生产救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工作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对象是遭受自然灾害并造成损失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林业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条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主要用于灾后恢复林业生产三个方面支出的补助:

- (一)受灾林地、林木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地的清理。
- (二)灾后林木的补植补造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地的恢复。
- (三)因灾损毁的林业相关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

第五条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具体支出内容包括:清理与恢复所需小型机械和工具(包括割灌机、枝丫收集打捆机、挖穴机、开沟犁等)、苗木、救灾物资(包括肥料、药剂、野生动物救护用食物等)的购置费、机械燃料费、人工费,因灾损毁的相关设施维修费和设备购置费等。

第六条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弥补亏损和偿还债务、修建购买楼堂馆所、交通工具购置,以及与林业生产救灾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受灾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

申请林业生产救灾资金,须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向财政部申请,并抄报国家林业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名称,林业受灾情况,灾后恢复林业生产的项目内容,资金用途,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数额等。

第八条 国家林业局及时汇总、统计受灾省林业受灾情况,结合受灾省资金申请报告的有关内容,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九条 财政部统筹考虑受灾省资金申请报告中的受灾情况等因素,以及国家林业局的资金分配建议,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预算拨款文件,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第十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应于受灾当年年底之前将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

第十一条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上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实行。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

(2011年1月31日财行[2011] 2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的不断深化,各地区各部门与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机构共同在华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会议(以下称国际会议)不断增多,对推动我国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不少国际

会议次数多、时间长、规模大,增加了财政负担;有的过于追求形式,讲究排场,经费开支严重超出正常会议支出标准和接待范围,造成大量浪费;有的主题及所涉国家和地区交叉,邀请外国政要重复,内容宽泛,缺乏实际效果。为进一步规范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服务发展、确保重点、规范管